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03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A03-06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12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（暨 W061101 单元沪嘉高速以南和 W061102 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提升城区整体形象，同意实施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 A03-06 地块公共绿地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桃浦西路，南至古浪路，西至张泾河，北至沪嘉高速公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用地面积约 11201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、绿化种植、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该工程总投资匡算 1120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8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06 万元，预备费 52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3 日